#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

十九、貸款人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，或因本署認定之重大社會經濟事件受有影響，得於災害發生或認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

（一）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。

（二）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申請或還款期限，本署得視災害或事件之特性、範圍及嚴重程度，公告延長之。

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
（二）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

（三）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。

（四）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。

貸款人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，應報本署備查。

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，除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，由本署補貼利息。

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，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